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高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華

相 對 人 林立銘即林立銘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0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依反面解釋，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006號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最後變更聲明為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應自110年8月起至116年2月止，按月於每

01 月1日前給付抗告人40,000元，及於116年3月1日給付24,000
02 元。抗告人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
03 價額之核定，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3月28日所為110年度桃
04 簡字第1006號裁定依抗告人請求金額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5 30,997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4,300元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
06 達後10日內補繳26,697元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
07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不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12 法官 呂如琦
13 法官 謝宜伶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李仲旻